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承担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地 址：

地 址：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4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验收监测要求.....	16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8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9.5 总量控制指标.....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22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2
10.3 总体结论.....	23
10.4 建议.....	23

附件：

附件 1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浏环复[2017]628 号文关于《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环保投资

附件 4 生产工况

附件 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一层。项目年加工 500 套汽车检具、模具，10000 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0000 件机械零件，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4 月投入生产。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浏环复[2017]62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艾可军	联系人	罗清华		
通讯地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一层				
联系电话	18774695050	传真	/	邮政编码	410300
建设地点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一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 总投资比	0.15%
-------------	-----	-----------------	-----	--------------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2.2 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1]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2.3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0]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 2.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 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 年 11 月；
- 2.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 2.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 2.8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 [2004] 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6 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第七十一条，2008 年 6 月 1 日；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6 年 1 月 1 日；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15 年 4 月 24 日；
- 2.13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14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浏环复[2017]628 号文关于《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15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浏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一层，周边主要以工业为主。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功能	相对厂址厂界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永丰安置小区	居住，约 25 户 100 人	W，300m	GB3095-2012 二级
	北面沿线居民	居住，约 12 户 48 人	NW，400m	
地表水环境	捞刀河铁路坝至 1819 省道捞刀河春花翟家墩（全长 14.1km）	中型河流	N，700m	GB3838-2002 III类
	永安镇污水处理厂	总处理能力 6 万 t/d	NW，2600m	
生态环境	占地区周边植被	/	项目占地周边	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

项目处于东经 113.300411，北纬 28.221454。项目大门设在厂区南面，南部区域由东往西依次为卫生间、加工区、仓储区，北部区域由东往西依次为仓库、装配区、检验室、办公区、卫生间。详细布置见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浏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一层。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配区、加工区、仓库、办公室等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3-5。

表 3-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加工区、装配区、仓库、办公室等，面积 1100m ²	租赁，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依托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消防系统	厂区设完善的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间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创新创业园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池建设中）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储存点（依托创新创业园危废暂存间储存）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汽车检具、模具	500 套/a	/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0000 件/a	/
3	机械零件	10000 件/a	/

注：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主要指保险杠、车架总成、后桥、汽车顶架等金属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除外；

②机械零件主要指各类金属机械零件。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龙门加工中心	2500*1800*900	1	/
2	立式加工中心	1300*700*650	1	/
3	立式加工中心	1000*600*600	1	/
4	立式加工中心	800*500*500	1	/
5	铣床	/	1	/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平均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钢材半成品	80t	14t	外购	验收期约 2 个月
2	铁材半成品	30t	5.2t	外购	
3	铜材半成品	3t	0.5t	外购	
4	铝材半成品	200t	33.4t	外购	
5	无铅锡条	1t	0.17t	外购	
6	润滑油	2t	0.32t	外购	
7	乳化液	1.2t	0.2t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地面清洗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无工艺性生产废水。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检具、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件。项目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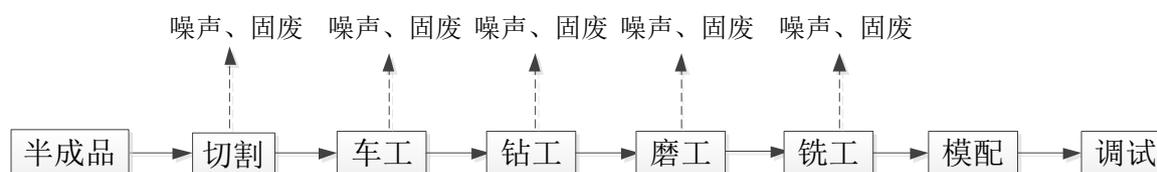


图 3.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模具工艺流程简述：

先检验外购的半成品板材硬度和性能是否能达到要求，达不到要求的退回原厂家处理；之后对合格的原材料按照模具图纸进行加工，主要包括切割、车、钻、磨、铣等机械加工；最后按照模具装配图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最重要的一步，调试模具，调试完成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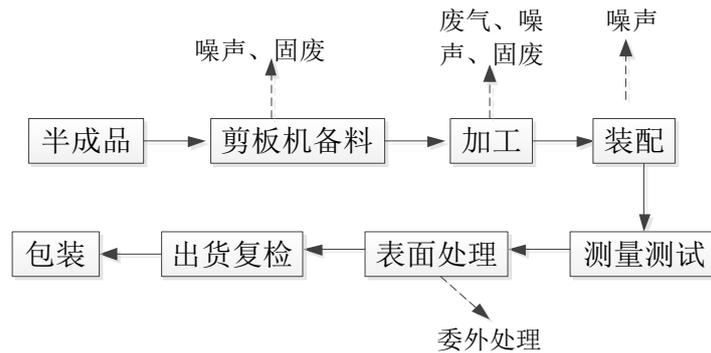


图 3-2 检具生产工艺流程

检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合格的板材按照设计尺寸，根据图纸用剪板机剪板备料；剪好的符合尺寸的极材通过落料处理，并检验落料尺寸是否符合设计及计算尺寸；符合产品再通过加工中心对其液压成型处理，得到产品的基本形体与组件；粗产品还需进行表面钝化处理，此工序外委处理；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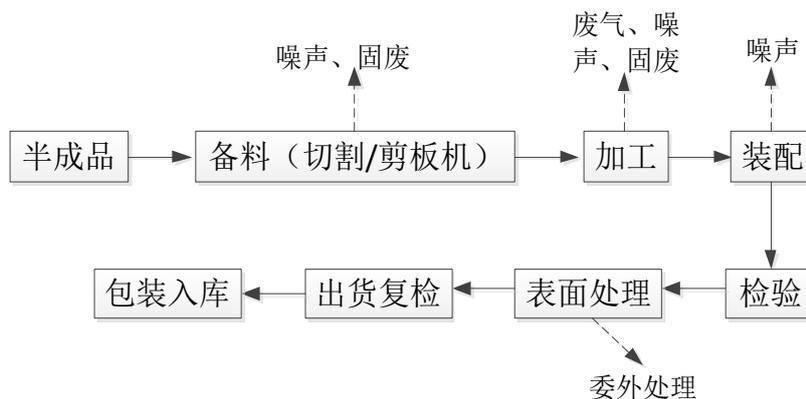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零部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零部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拟生产的汽车零部件/配件主要指保险杠、车架总成、后桥、汽车顶架等金属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除外），加工工艺主要为切割、车、钻、磨、铣等机械加工（涉及喷漆、电镀等工艺均委外加工处理）。加工完成后的机械零件送装配区装配，装配成型送检验室进行检验。对于需进行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的产品则委外处理，表面处理完成后的产品经复检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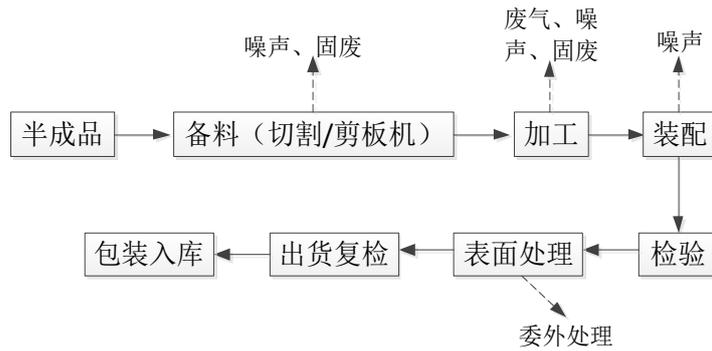


图 3-4 机械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机械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拟生产的各类机械零件，具体产品视市场需求确定，主要为金属机械零件。生产工艺与汽车零部件/配件生产工艺类似，半成品材料经切割或剪板机处理备料，再经加工中心加工，加工工艺主要为切割、车、钻、磨、铣等机械加工（涉及喷漆、电镀等工艺均委外加工处理）。加工完成后的机械零件送装配区装配，装配成型送检验室进行检验。对于需进行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的产品则委外处理，表面处理完成后的产品经复检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部分零部件焊接工艺：本项目部分产品在装配过程中需要进行焊接，主要使用电弧焊的方式进行。主要焊接工艺包括点焊、凸焊等，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地面清洗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创新创业园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创新创业园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所有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最终排入捞刀河（园区隔油池建设中）。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地面清洗含油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	最终排入捞刀河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及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必须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排放量	治理措施
1	生产	边角料	一般	0.15t/a	收集后外售
2		焊渣	一般	0.04t/a	
3		废润滑油	危废	0.09t/a	暂存于创新创业园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乳化液	危废	0.09t/a	
5		废油桶	危废	0.01t/a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	0.01t/a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1.2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暂存量	转移量
1	废润滑油	0.06t	0.06t	0
2	废乳化液	0.05t	0.05t	0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t	0.002t	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所在创新创业园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使用水泥防渗，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危废暂存间建设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含油废水经创新创业园隔油池（建设中）处理后和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创新创业园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5%。

表 4-4 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气	焊接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0.5	新建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地面清洗含油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0	依托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0.2	新建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焊渣	一般固废堆场	0.5	新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润滑油、废乳 化液、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间,做好 四防: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	0	依托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环保总投资				1.2	/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0.15%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试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或措施内容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地面清洗含油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房、隔声墙等减噪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	外售处理	/	处置率100%
	焊渣	外售处理	/	处置率100%
	废润滑油	外售处理	/	处置率100%
	废乳化液	外售处理	/	处置率100%
	废油桶	外售处理	/	处置率10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外售处理	/	处置率100%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	处置率100%

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 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作好提高水的循环或重复使用率工作，节约水资源。

(2) 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 厂区各车间外、厂界内靠墙带尽可能的多植树木花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同时吸声、屏噪。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企业的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创新创业园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所有废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最终排入捞刀河。本项目只设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措施，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已建，隔油池建设中，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暂时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最终排入捞刀河。本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部分落实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焊接工序必须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车间已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必须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序号	审批意见	企业的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焊渣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在“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的危废专用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废转移，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本项目所在创新创业园拟建设危废暂存间（正在建设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落实
5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t/a、氨氮 0.00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7t/a、NH ₃ -N≤0.006t/a。均小于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pH	6~9
		COD	500
		氨氮	45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石油类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点见图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集 3 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SS、石油类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东、南、西、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图 7-1 监测布点图

从项目报批至验收期间，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未增加新的敏感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Leq (A)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0.001mg/m ³
废水	pH	GB/T_6920-1986	雷磁 PHS-3E pH 计	2~12
	NH ₃ -N	HJ 535-2009	UV-17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COD	HJ828—2017	Y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XA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HJ637-2012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BOD ₅	HJ505-2009	LRH-70F 生化培养箱	0.5mg/L

8.2 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①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②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 ③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 ④对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

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⑤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⑥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对工况负荷的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10.26	汽车检具、模具	1.67 套/天	1.36 套/天	81.5
2018.10.27		1.67 套/天	1.39 套/天	83
2018.10.2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3.33 件/天	27.5 件/天	82.5
2018.10.27		33.33 件/天	26.99 件/天	81
2018.10.26	机械零件	33.33 件/天	26.89 件/天	80.7
2018.10.27		33.33 件/天	27.33 件/天	82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所在地	2018.10.26	23	100.8	北风	0.3
	2018.10.27	23	100.9	北风	0.5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26日			10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上风向)	颗粒物	0.095	0.084	0.095	0.094	0.084	0.078	1.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201	0.221	0.196	0.211	0.213	0.214	1.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155	0.156	0.138	0.139	0.158	0.167	1.0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221	0.229	0.217	0.234	0.215	0.218	1.0
气象参数	26 日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0.3m/s; 气温: 23℃; 气压 100.8kPa; 27 日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0.5m/s; 气温: 23℃; 气压 100.9kPa。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23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含油废水, 无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对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实施了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9-4 项目厂区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流量 m³/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18 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	10 月 26 日	7.80	7.65	7.69	7.72	7.71	6~9
		10 月 27 日	7.50	7.59	7.76	7.70	7.63	6~9
	悬浮物	10 月 26 日	13	15	16	13	14	400
		10 月 27 日	11	12	14	15	13	400
	化学需氧量	10 月 26 日	9	11	10	10	10	500
		10 月 27 日	10	11	10	11	11	500
	氨氮	10 月 26 日	0.211	0.208	0.230	0.238	0.222	45
		10 月 27 日	0.230	0.213	0.230	0.208	0.220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月 26 日	1.1	1.1	1.3	1.4	1.2	300
		10 月 27 日	1.5	1.8	1.7	1.4	1.6	300
	动植物油	10 月 26 日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00
		10 月 27 日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00
	石油类	10 月 26 日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2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18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0月27日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20
	流量	10月26日	1.0					-
		10月27日	1.0					-
	水温	10月26日	23	23	23	23	/	-
		10月27日	23	23	23	23	/	-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从厂区废水排口 W 测得 pH 最大值为 7.80，SS 最大值为 16mg/L，COD 最大值为 11mg/L，NH₃-N 最大值为 0.230mg/L，BOD₅ 最大值为 1.8mg/L，动植物油未检出，石油类未检出，流量最大值为 1.0m³/天，水温最高值为 23℃，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0.26	N1 厂界东面外 1m	58.0	42.0	65	55	是
	N2 厂界南面外 1m	58.2	39.3	65	55	是
	N3 厂界西面外 1m	56.3	39.7	65	55	是
	N4 厂界北面外 1m	50.3	38.2	65	55	是
2018.10.27	N1 厂界东面外 1m	55.0	38.0	65	55	是
	N2 厂界南面外 1m	56.3	38.2	65	55	是
	N3 厂界西面外 1m	55.4	38.1	65	55	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4 厂界北面外 1m	54.3	38.1	65	55	是

注：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7t/a、NH₃-N≤0.006t/a。其计算结果详见表 9-6。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表9-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口		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及环评批复）
		排放浓度（平均）	排放总量（平均）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50m ³ /a（废水排放口）		—
	COD	10mg/L	0.00385t/a	0.07t/a
	氨氮	0.238mg/L	0.000083t/a	0.006t/a

从上表可以看出，：COD_{Cr}、NH₃-N 的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从厂区废水排口 W 测得 pH 最大值为 7.80，SS 最大值为 16mg/L，COD 最大值为 11mg/L，NH₃-N 最大值为 0.230mg/L，BOD₅ 最大值为 1.8mg/L，动植物油未检出，石油类未检出，流量最大值为 1.0m³/天，水温最高值为 23℃，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本项目所在创新创业园拟建设危废暂存间（正在建设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10.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验收。

10.4 建议

- (1)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明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内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
- (2) 建议积极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检查。
- (3) 建议企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浏环复〔2017〕628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

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一层新建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 m²，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汽车检具、模具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0000 件、机械零件 10000 件。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创新创业园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所有废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相应标准，最终排入捞刀河。本项目只设一个废水排放口。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焊接工序必须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必须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焊渣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分类贮存在“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的危废专用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废转移，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 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规划、批建居民建筑、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七)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浏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办负责日常监管。

(八)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十)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其它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甲方：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巴城镇可诚精密模具机械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在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落户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项目为汽车检具、模具生产项目。目前乙方主要为长沙零部件企业及各大整车企业配套。

乙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总产值2500万元，项目年缴纳税收200万元。

第二条 厂房租赁

1、租赁厂房位置、面积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辖区永泰路上的创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 1 层 1185 平方米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租赁协议另行签订）。

2、租赁期限、费用

甲、乙双方议定厂房租赁期为：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厂房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 1.2

元/平方米·月。详细情况见乙方与租赁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厂房出租方关系，并确保双方按租赁合同执行。

2、甲方承诺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同时协助乙方处理劳工纠纷、环保、消防、安监等工作。

3、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的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如协助办理立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在甲方规划范围内（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按属地原则设立或迁移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完成公司注册、税务和项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新公司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到持证上岗，专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办妥一切生产、经营相关的证照和手续，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园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租赁的厂房只能用于自身的合法生产经营，不得转租、转让或作为资产抵押，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五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九条 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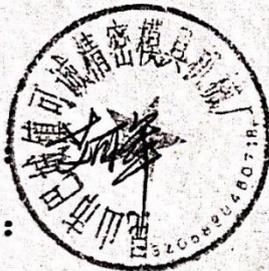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于2017年2月24日在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附件 3 环保投资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
	地面清洗含油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	/
废气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0.5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0.2
一般固废	边角料、焊渣	一般固废堆场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废暂存间 (依托)	/
合计			1.2



附件 4 生产工况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10.26	汽车检具、 模具	1.67 套/天	1.36 套/天	81.5
2018.10.27		1.67 套/天	1.39 套/天	83
2018.10.26	汽车零件 及配件	33.33 件/天	27.5 件/天	82.5
2018.10.27		33.33 件/天	26.99 件/天	81
2018.10.26	机械零件	33.33 件/天	26.89 件/天	80.7
2018.10.27		33.33 件/天	27.33 件/天	82



附件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一层						
建设单位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0	电话	18774695050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 25000 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 25000 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浏环复 [2017]628 号	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比例	1.3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8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2	比例	0.1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0.5	0.2		0.5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350	/	/	/	350	/	/	/	/	/
化学需氧量	/	0.088	0.018	/	/	0.07	/	/	/	/	100
氨氮	/	0.009	0.003	/	/	0.006	/	/	/	/	15
废气	/	0	/	/	/	0	/	/	/	/	/
二氧化硫	/	0	0	/	/	0	/	/	/	0	0
氮氧化物	/	0	0	/	/	0	/	/	/	0	0
颗粒物	/	0	0	/	/	0	/	/	/	0	0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附在监测报告内。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废水排放口



原料仓库



验收公示牌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
查
报
告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1

本项目为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4 号厂房第一层。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检具、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机械零件。目前，我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均已完成建设和调试工作，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浏环复[2017]628 号）。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重大变动情况。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4 月投产。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捞刀河。（项目依托创新创业园隔油池，隔油池建设中）

②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③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得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等）收集后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依托创新创业园园区危废暂存间建设中）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序号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创新创业园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所有废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最终排入捞刀河。本项目只设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措施，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已建，隔油池建设中，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暂时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最终排入捞刀河。本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焊接工序必须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车间已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必须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焊渣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分类贮存在“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的危废专用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废转移，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本项目所在创新创业园拟建设危废暂存间(正在建设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t/a、氨氮0.00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7t/a、NH3-N≤0.006t/a。均小于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①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坚决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规范化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悬挂或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牌。

③环保制度定制和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了环保小组，制定了生产设施岗位操作流程牌并悬挂在岗位附近明显位置，制定了岗位操作手册并发放至生产一线员工；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等，环保小组进行存档，定期培训，制作标识牌粘贴上墙。

④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制定了台账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⑤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5日，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浏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A1栋4号厂房第一层。项目设计年加工500套汽车检具、模具，10000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0000件机械零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加工区、装配区、办公区、检测室、仓库及卫生间等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7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628号）。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2018年4月竣工并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验收范围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自行验收只针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无。

1/2

罗伟 杨进 汪 李 徐小军 王敏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中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氨氮参照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实外排废水的监测数据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投产以来的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和转移情况统计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	罗清华	长沙可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专家	李新平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成员	专家	郭小龙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注册环保工程师
成员	专家	徐小军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注册环保工程师
成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敏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成员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贺迪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2/2

罗清华 贺迪

徐小军 郭小龙

赵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长沙可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可减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可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分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组长	罗清华	长沙可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32902198207145777	18724695050
成员	袁双培	高阳机械有限公司	43202419857123140314	138702942682
	徐小军	长沙可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605001980030101536	13509458220
	李新华	长沙可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301021955310020519	13974911908
	张迪	长沙可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90282098111220100	1874905915
	赵敏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2522198209042513	18273139612